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对《关于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转让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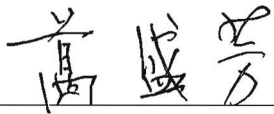
傅元略



徐国彤



葛盛芳



2021年4月9日